

交银人寿团体安康 E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安康 E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每一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且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给付当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为准。

◆ 身故保险金（必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
- （2）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必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责任、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若有）和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若有）同时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该被保险人未投保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该被保险人投保了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同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 中度疾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中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中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中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中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后，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自中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本主合同项下同一被保险人不同种类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中度疾病仅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事故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中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轻度疾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后，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自轻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本主合同项下同一被保险人不同种类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事故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1）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如果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首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两组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项下同一被保险人的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所负的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2）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和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如果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首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及第二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一组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项下同一被保险人的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所负的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特别说明事项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事故导致符合本主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若有）、中度疾病保险金（若有）、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两项或两项以上责任的给付条件，本公司仅承担保险金给付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对于本主合同项下同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本主合同对同一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费豁免责任累计以一次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主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3 犹豫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2 年龄性别错误”、“10 释义”、“附录一 重度疾病列表”、“附录三 中度疾病列表”、“附录四 轻度疾病列表”内容。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其成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团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中的自然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投保时年龄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60周岁，并同时符合本公司其他承保条件的人，可作为本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本主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该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 ◆ 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年交。
- ◆ 0周岁至36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19年交、29年交。
- ◆ 37周岁至46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19年交。
- ◆ 47周岁至50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
- ◆ 51周岁至55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年交、10年交。
- ◆ 56周岁至60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年交。
- ◆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1、保险责任：

- (1) 必选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 (2) 可选保险责任：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

3、健康管理服务：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公司免费提供一次就医安排，具体就医安排内容及医院目录以本公司网站公布为准，且本公司可适时调整。被保险人在安排的就诊医院特需/特约门诊部就诊，相应的特需/特约门诊挂号费由本公司承担，其余产生的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每一被保险人仅可享受一次就医安排。就医安排属于本公司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中的就医服务类别。

【等待期】

等待期为本主合同生效日起（新增被保险人的，自新增生效之日起）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二、利益演示

【案例一】

康先生，30周岁，公司为他投保“交银人寿团体安康E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仅投保必选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 元,选择 29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130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首次重度疾病 保险金
1	31	10,130	10,130	490	500,000	500,000
2	32	10,130	20,260	1,210	500,000	500,000
3	33	10,130	30,390	2,275	500,000	500,000
4	34	10,130	40,520	7,940	500,000	500,000
5	35	10,130	50,650	13,895	500,000	500,000
6	36	10,130	60,780	20,150	500,000	500,000
7	37	10,130	70,910	26,715	500,000	500,000
8	38	10,130	81,040	33,590	500,000	500,000
9	39	10,130	91,170	40,795	500,000	500,000
10	40	10,130	101,300	48,335	500,000	500,000
15	45	10,130	151,950	91,360	500,000	500,000
20	50	10,130	202,600	144,005	500,000	500,000
25	55	10,130	253,250	200,470	500,000	500,000
30	60	0	293,770	259,085	500,000	500,000
35	65	0	293,770	293,955	500,000	500,000
40	70	0	293,770	329,570	500,000	500,000
45	75	0	293,770	363,520	500,000	500,000
50	80	0	293,770	394,010	500,000	500,000
55	85	0	293,770	420,135	500,000	500,000
60	90	0	293,770	441,635	500,000	500,000
65	95	0	293,770	458,580	500,000	500,000
70	100	0	293,770	471,005	500,000	500,000
75	105	0	293,770	489,115	500,000	500,000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首次重度疾病保障有 9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案例二】

安女士,40 周岁,公司为她投保“交银人寿团体安康 E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除必选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外,还同时投保了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300,000 元,选择 19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1,172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 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首次重度 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 保险金
1	41	11,172	11,172	384	300,000	300,000	90,000
2	42	11,172	22,344	729	300,000	300,000	90,000
3	43	11,172	33,516	2,253	300,000	300,000	90,000
4	44	11,172	44,688	8,028	300,000	300,000	90,000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首次重度 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 保险金
5	45	11,172	55,860	14,097	300,000	300,000	90,000
6	46	11,172	67,032	20,475	300,000	300,000	90,000
7	47	11,172	78,204	27,204	300,000	300,000	90,000
8	48	11,172	89,376	34,317	300,000	300,000	90,000
9	49	11,172	100,548	41,829	300,000	300,000	90,000
10	50	11,172	111,720	49,776	300,000	300,000	90,000
15	55	11,172	167,580	97,125	300,000	300,000	90,000
20	60	0	212,268	150,570	300,000	300,000	90,000
25	65	0	212,268	172,161	300,000	300,000	90,000
30	70	0	212,268	195,561	300,000	300,000	90,000
35	75	0	212,268	218,343	300,000	300,000	90,000
40	80	0	212,268	239,475	300,000	300,000	90,000
45	85	0	212,268	256,233	300,000	300,000	90,000
50	90	0	212,268	268,614	300,000	300,000	90,000
55	95	0	212,268	277,923	300,000	300,000	90,000
60	100	0	212,268	285,423	300,000	300,000	90,000
65	105	0	212,268	296,958	300,000	300,000	90,000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首次重度疾病、轻度疾病保障有 9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3、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
- 4、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后，本公司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自轻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主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本主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